

注税辅导：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8_BE_85_E5_c46_580811.htm 自2008年1月1日起，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，对2008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，2008年1月1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，也按此规定执行。

1.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，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，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，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，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，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：(1)将资产用于生产、制造、加工另一产品。(2)改变资产形状、结构或性能。(3)改变资产用途(如，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)。(4)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。(5)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。(6)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。

2.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，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，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：(1)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。(2)用于交际应酬。(3)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。(4)用于股息分配。(5)用于对外捐赠。(6)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。

3.企业发生第2条规定情形时，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，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。属于外购的资产，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。

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